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MAR2TT92



## 目 录

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情况鉴证报告	1-2
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	1
按新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重述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 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03526 号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森药业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弘森药业公司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及按新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重述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重述后的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

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及重述后的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是弘森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弘森药业公司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情况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情况报告及重述后的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弘森药业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情况报告及重述后的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弘森药业公司本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以下简称“原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以下简称“新解释性公告第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该公告，并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使用的财务数据所属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重述。

本公司执行新解释性公告第1号，在重述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过程中，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项目名称上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包括：

原列报项目	现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变化外，本公司执行新解释性公告第1号未对本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按新解释性公告第1号重述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新解释性公告第1号重述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4,891.59	3,574,48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5,710.12	4,448,359.58	1,939,101.01	943,432.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9,386.31	152,177.92	21,11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49,944.22	1,431,624.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1,072.34	-176,362.86	-529,574.12	-630,75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389,132.50</b>	<b>7,998,663.93</b>	<b>3,280,590.47</b>	<b>1,744,302.82</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8,369.88	1,199,799.59	492,088.57	261,645.4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180,762.62</b>	<b>6,798,864.34</b>	<b>2,788,501.90</b>	<b>1,482,657.40</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180,762.62</b>	<b>6,798,864.34</b>	<b>2,788,501.90</b>	<b>1,482,657.40</b>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巧  
3205851918465

  
印以

  
印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非注册(2020)49号)

2020 检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旭宏  
Full name: 张旭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21  
Date of birth: 1979-02-2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902213531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90221353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trust: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2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5月06日

张旭宏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非注册(2021)50号)

2021 检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旭宏  
Full name: 张旭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21  
Date of birth: 1979-02-2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902213531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90221353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trust: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2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5月06日

张旭宏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

	姓名	朱高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1-2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901261272		
			证书编号: 110101560686 No. of Certificat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高翔(11010156068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9号)

2021  
检

浙江新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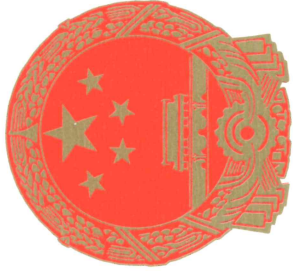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财务审计；代理记账；清算企业清算事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

110101月20日

